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NO.90 創業基地 1F 辦公空間」招租投標須知
(案號：SB-202401)

一、標案名稱：NO.90 創業基地 1F 辦公空間招租

二、出租場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NO.90 創業基地 1F 辦公空間」(詳招標規範空間平面圖)

三、出租期限：1 年。管理機關每年將不定期查核營運情形，經本校評估履約良好，得依本校研訂續約之條件續約 2 次，1 次 1 年，承租人應於約期屆滿前 3 個月提出續約申請。

四、場地費用：除另有約定，租賃廠商於營運期間應繳納或自行負擔下列各項費用(詳契約書及招標規範之規定)。

(一) 場地租金：場地租金應符合國有產財相關規定，廠商投標價格不得低於底價每坪 1,450 元整，違者視為不合格。

項目	戶別	面積	月租金底價(元)
第 1 案 (備註：標的物均含公共設施坪數)	1 樓	22.1 坪 (室內 18.6 坪)	32,045
備註：各標的物均含公共設施坪數			

(二) 因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包括但不限於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等)。

(三) 電費、水費等。

五、投標廠商資格：須符合本校「NO.90 創業基地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申請資格，並為合法登記或設立，於投標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營業內容不得影響周邊住戶生活、工作秩序、周遭環境安寧與安全。

六、招標方式及準備文件：

(一) 招租文件均為契約附件，全份招租文件包括：投標須知、招租規範、契約書、外標封。

(二) 領標時間及方式：

1. 領標方式：領標文件免費領取，招租文件請自本校校首頁自行下載或向研發處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索取。

2. 領標時間：113 年 5 月 31 日至 113 年 6 月 11 日 17 時止。

(一)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自行赴履約地點勘查瞭解各項現有設備(原則上已現狀使用)及預期情況，詳予考量，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得標廠商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本校補償或修改設備。

(二) 投標：基本資格文件一式 1 份。

1.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之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一併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連絡人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2. 基本資格文件

- (1) 本校 NO.90 創業基地辦公空間申請單影本（已審核通過申請）乙份。
- (2) 與履約標的有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並符合營業項目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毋須檢附)。
- (3)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 若為新創設公司或團體法人，於投標時尚不及提出相關設立證明者，需於得標後六個月內依法取得相關證明並送交本校核備，否則視同違約。

七、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05 時 00 分。

八、標件遞送方式：採郵遞或現場遞送方式。

- (一) 郵寄遞送或專人送達：於截標期限內送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發處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收(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行政大樓 710 室)。
- (二) 若時間不足致寄(送)達時已逾截止收件時間，無法參與本案投標，本校不予負責。

九、開標：

- (一) 日期：11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 (二) 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 A103 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 (三) 投標人得於開標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進入開標場所出席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未出席者，對於本校於開標前當場說明事項或有本須知第十一點比價之情事，而喪失權益時，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 開標日如開標地點所在地，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突發事故經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另公告時段、同地點開標。

十一、決標：

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價格最高者得標。如僅 1 人投標，而其投標價格不低於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倘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金額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 履約保證金：繳納履約保證金為 2 個月租金，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45 日內發還。
- (二) 廠商得以現金或匯款繳納。
- (三) 各項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請洽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十二、租金繳交方式：場地租金費用每月 5 日前繳納；其餘各項費用詳契約規定。

十三、禁止轉讓：本案得標廠商，不得將履約場所轉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

十四、其他：

- (一) 本須知及相關投標文件為契約之一部份，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投標相關文件；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現場勘查：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校研發處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提出（電話：02-27321104 分機 82337，林小姐）
- (三) 契約公證費用由本校及承租人平均分攤。